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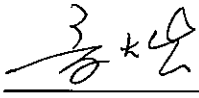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骏民',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徐骏民

日期: 年 月 日